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1 室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Support Division, Room 1001, 10/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20) in SE/4/45/5/ES Pt. 2

電話 Telephone: 2892 64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47 1406

新界粉嶺欣盛里 2 號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主席

趙張麗文女士

趙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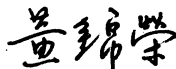
心光學校的班級事宜

貴組織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致教育局局長的來信收悉。就來信中提出有關心光學校的四項關注，本局曾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就首三項的關注向立法會作出書面回應，詳情請參閱附件，此處不贅。

至於第四項有關心光學校應開設高中課程的意見，我們希望藉此說明：一直以來，該校提供小一至中三的課程，並以裝備視障學生融入普通學校為目的。事實上，藉著不同的輔導器材（例如點字書籍、電子發聲軟件等）和學校提供的支援，視障學生都能順利融入普通學校各個班級。政府在 2006 年經過廣泛的諮詢後，決定在新高中學制下，視障兒童學校的學制維持不變。在視障學生準備好之後，教育局會為他們提供學位安排及支援服務，協助視障學生適應普通學校的學習生活，讓他們有機會修讀更全面而寬廣的課程。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892 5727 與李何淑華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黃錦榮  代行)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副本送：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及各位議員
申訴專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

特別副本送：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參事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1 室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Support Division, Room 1001, 10/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4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1861/2010

傳真 Fax Line: 2119 9061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鍾家雯小姐)

鍾小姐：

心光學校的班級事宜

本年六月八日致教育局局長的傳真來信收悉。

就申訴團體於本年六月二日向立法會秘書處提出有關心光學校的三項建議，本局的回應如下：

(一) 維持一級一班

心光學校為一所視障兒童學校，提供小一至中三學生的課程，班額為每班 15 人。預計該校 2010/11 學年的學生人數為 83 人(當中已包括新生)，批核的班數與本學年相同，均是 8 班(小學 5 班及中學 3 班)。資料顯示，下學年心光學校小一至小五每級的預計學生人數均是 9 名或以下，而小一及小二兩級學生人數的總和亦少於 10 名。

教育局批核特殊學校在下學年將開辦的班級數目時，一般會依據預計的學額需求作計算，包括考慮學校當時的在學人數、離校生人數及預計入學人數等。我們會按預計需求批核中學及小學部的班數，讓學校可根據就讀學

生的實際教育需要來分班。按學生能力進行跨級分組教學是心光學校一貫的做法。

教育局在批核特殊學校的班級結構時，須確保善用資源；而一直以來，教育局在批核心光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時，會按實際情況引入彈性，並且盡量批核每級一班，以照顧學生的需要。

(二) 減低每班15人名額

如上所述，因應教育局在批核心光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時所引入的彈性，過往五年，該校的實際平均班額一直約為12人，實際的師生比例約為1比5。

在2010/11學年，預計學生人數約為83人，學校維持開辦8班，如以每班平均班額計，則每班約為10人。因應視障學生在課程、學習及復康方面的需要，教育局除了為學校提供每班1.7名教師外，亦提供額外教師，包括定向行動導師、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及工場教師等，以照顧視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在2010/11學年，學校共有20.6名教師（校長除外），因此，學校實際的師生比例約為1比4。此外，學校還有非教學人手提供支援服務，包括點字製作員、實驗室技術員，以及社工等。學校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靈活分組教學，善用資源以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

對於家長的訴求，我們十分理解，因應心光學校的實際情況，我們會檢視心光學校的班額，積極考慮可改善之處。

(三) 為校內視障兼有其他弱能學童提供所需的關顧治療服務

為不同類別特殊學校提供的各類治療師服務，是根據其學生的特殊需要而定的。根據現行的政策，心光學校可把校內有言語治療需要的學生，轉介至教育局接受言語治療師所提供的服務。此外，對於在視障兒童學校就讀

而有需要接受職業治療或物理治療服務的學生，亦會接受由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的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服務。學校亦可靈活運用現有資源，為學生提供合適的支援。至於心光學校的宿舍人手比例，在2010/11學年，教育局已按83名宿額提供30名員工。

對於視障學生，部分可於普通學校接受教育，教育局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支援，以協助學校照顧視障學生的需要。至於需要接受加強服務的視障學生，則需入讀專為視障學生服務的特殊學校。現時心光學校和心光恩望學校，是分別為視障程度較深及視障兼智障學生提供服務的特殊學校。我們一直都十分關注兩所學校的情況，並會繼續協助兩所學校發展。

教育局局長

(胡寶玲



代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